受让方：提供立项文件、环评报告、环评批复等材料。

出让方：属于转让富余排污权指标的，提供减排项目佐证材料（减排项目简况，减排项目招标合同，监测报告，出让后全厂总量控制方案）；属全厂关停、淘汰、取缔或迁出的，提供相关作证材料（断水、断电、主体设备拆除证明，或其他证明关停拆除等材料。）